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29日在 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3)。经事后复核发 现,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,导致上述公告中部分信息有误。为保障投资者顺利参 与投票,现对有关内容进行更正,具体情况如下:

更正前:

-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-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4 年 5 月 20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9:25,9:30至 11:30, 下午 13:00 至 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: 2024年5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更正后:

-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-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4 年 5 月 20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9:25,9:30至 11:30, 下午 13:00 至 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

间为: 2024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除上述內容更正之外,公告中其他內容保持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,加强公告信息核查工作,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